

项目编号：N5109812022000102

2022年第二批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 · 四川 · 遂宁

射洪市残疾人联合会

共同编制

四川韶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采购文件确认表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项目编号	N5109812022000102
<p>致：四川韶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经我方审核，同意贵方编制完成的采购文件内容，请按此采购文件进行发售，并进行下一阶段的采购工作。</p> <p>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p> <p>审批日期： 年 月 日</p>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2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5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7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6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韶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射洪市残疾人联合会委托，拟对2022年第二批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9812022000102
2. 采购项目名称：2022年第二批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3. 采购人：射洪市残疾人联合会。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韶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公共预算资金57.00万元（大写：伍拾柒万元整）。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2022年第二批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采购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公办职业院校（培训机构）的应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办学许可资质及法人证书；民办培训机构应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有效办学许可资质及民政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2022年10月13日至2022年10月19日，每天上午00: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2. 磋商文件售价：**¥0元/份**（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因近期处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在2022年10月13日至2022年10月19日，从“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2)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3)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4)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5) 本项目已取得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

(6) 本项目已进行需求论证。

注：所有报名资料的原件需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 14: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韶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射洪市未来广场路72-74号）。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10月25日14: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韶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射洪市未来广场路72-74号）。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射洪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 射洪市万福路1巷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825-662931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韶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射洪市未来广场路72-74号

联系人：梁先生

电 话：0825-669808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57.00万元（大写：伍拾柒万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2	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取固定报价，固定价格： 57.00万元 ； 供应商须提供报价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3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本项目采取固定报价承诺，不涉及)	<p>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6	中小企业行业划分	中小企业行业划分： 其他未列明行业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最终报价、评审结果等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p>金额：成交金额的 10%。</p> <p>交款方式：按采购人要求缴入（收款人户名：射洪市财政局政府非税收入专户，收款人账号：22310001040003876，开户行：农行射洪支行）。</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退款时间：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后转成项目质保金，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p>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梁先生</p> <p>电 话：0825-6698088</p>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梁先生</p> <p>电 话：0825-6698088</p>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韶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825-6698088</p>
13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韶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梁先生</p> <p>电 话：0825-6698088</p>
14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本项目资质要求、服务要求及综合评分明细表根据采购人提供编制，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期限内，逾期不予受理。</p> <p>接收方式：现场递交或者邮寄（以收到的时间为准）。</p> <p>联系人：梁先生</p>

		<p>电 话：0825-6698088</p> <p>地 址：射洪市未来广场路72-74号。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u>射洪市财政局</u>。</p> <p>联系人：刘先生</p> <p>联系电话：0825-6838911</p> <p>地 址：射洪市财经大厦</p> <p>邮 编：6292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公告。</p> <p>2、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备案。</p>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9000.00元。
18	响应文件数量 (实质性要求)	<p>1、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p> <p>2、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p> <p>3、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份。</p>
19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射洪市残疾人联合会。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韶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但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

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响应文件分为三个部分，分别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电子档。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严格按照第三、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3.2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格式和内容。

13.3 响应文件电子档

(1) 响应文件电子档应当包含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2)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完毕（签字盖章完毕并检查无误），按页码逐页（包括封面）进行扫描，扫描形成的图像文件依序制作成一个PDF格式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除对于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以外。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尽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因响应文件格式形式不规范或者内容不齐全导致为无效文件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格式详见第七章）

18.2 其他响应文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格式详见第七章）

18.3 响应文件电子档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格式详见第七章）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且须逐页盖章或者盖骑缝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评审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电子档均须单独密封包装（如有分包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按包进行分封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格式详见第七章）；每一密封件上应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善并递交，将作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处理；递交后，由于密封不牢固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电子档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2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

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 (6)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7) 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2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6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查核实，并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若发现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存在虚假响应的，将不予签订合同，并报相关监督检查部门进行处理。若发生以上情况，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7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 1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任何形式的分包及转让。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合作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 - （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9.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其他

40.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1.（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公办职业院校（培训机构）的应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办学许可资质及法人证书；民办培训机构应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有效办学许可资质及民政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

二、供应商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2) 按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

1、本章资格要求第（5款）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库〔2022〕3号文为准，即：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2020年或2021年供应商经审计的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2020年或2021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或自然人如不能提供2021年财务报表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原件或者2021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可提供承诺函）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7、承诺函原件。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公办职业院校（培训机构）的应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办学许可资质及法人证书；民办培训机构应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有效办学许可资质及民政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

二、供应商应当提供的其他类似效力证明材料

1、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①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竞标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包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两面）；②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竞标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但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两面）】。

2、代理机构将报名资料交磋商小组查验。

注：

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并且是有效的证明材料。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是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未通过审查者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本章所涉及到的格式详见第七章。

5、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及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川财社〔2022〕6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执行本项目。

标的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2022年第二批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2、服务对象

实施对象由射洪市残联组织认定并收集相关证明信息，需符合以下相关条件：

（一）对象范围。

1. 农村享受低保残疾人、特困救助供养残疾人、已脱贫户（原建档立卡）残疾人、纳入返贫监测对象的残疾人等。

2. 经认定，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1.5倍左右的农村低收入残疾人（低保边缘残疾人）。

3. 一户多残、以老养残等特殊困难家庭中的残疾人。

4. 经当地相关部门认定或村委会推荐的困难家庭中的残疾人。

5. 以上情况中的重度残疾家庭的一位成员。

（二）对象条件。

接受培训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接受培训的人员应为具有射洪市户籍的农村残疾人。

2. 接受培训的残疾人需持有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需为残疾人的直系亲属或监护人。

3. 年满16周岁以上。

4. 有劳动能力和意愿且具备接受培训的条件和能力。

5. 同一名残疾人（重度残疾家庭的成员）在一年内免费培训一次，在“十四五”期间首次培训后两年内不得重复参加培训。

3、服务内容

（一）培训时间和人数

1、培训时间：每场培训时间为4天集中授课,1天入户技术指导，共5天。

2、培训人数：拟定培训380人，最终在拟定人数内按实际培训人数为准，超出部分由供应商负责。

（二）培训内容。

每场培训人数由采购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培训方式：根据残疾人的自身特点需求，就近结合产业发展和实际需求，采取集中授课、参观学习、实践操作和入户指导等方式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开展培训。

2、培训内容：以残疾人适用及技术为准。结合我市残疾人实际需求和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培训机构及场地等情况，以掌握实用技术为目的，以巩固脱贫致富为导向，按照“实际、实用、实效”原则，因地制宜选取种植养殖技术、家庭手工业、加工业、农村电商、乡村旅游经营管理等农村实用技术项目，就近就便开展培训。

3、培训结束后需向每名培训合格的残疾人发放鸡苗 ≥ 20 只（每只 ≥ 1 公斤）及不少于400元的鸡饲料。

4、费用标准

按照1500元/人·年标准开展实用技术培训，主要用于培训人员的培训、交通补助以及购买培训使用的生产学习资料等费用（鸡苗、饲料等）。其中：

1、培训费：500元/人（资料费、税费、场地租赁费、宣传费、培训残疾人每天午餐费等）；

2、交通费：每人每天80元，共计400元/人；

3、购买残疾人生产材料600元/人（鸡苗、鸡饲料）。培训结束后需向每名培训合格的残疾人发放鸡苗 ≥ 20 只（每只 ≥ 1 公斤）及不少于400元的鸡饲料。

4、在培训过程中，不得向参加培训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6、商务要求

6.1 付款方式：为确保服务质量，为项目开展提供资金保障，合同签署，中标供应商开始培训后，提供培训过程相关资料，经采购人同意后，一次性向中标供应商预拨付合同价的30%部分，计人民币17.1万元整（大写：壹拾柒万壹仟元整）；2022年培训项目全部完成，由相关部门全面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部分。

6.2 服务地点：射洪市境内相关镇（街道）。

6.3 服务期限：2022年11月20日前完成全部内容。

6.4 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5 安全责任：培训期间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培训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供应商提供安全承诺函（加盖供应商鲜章，格式自拟）

7、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务必须做好残疾人培训资料档案的收集和管理的工作，包括培训方案、参培训人员认定材料、培训人员花名册、学员培训情况登记表、培训现场照片及影像资料等，项目完成后的相关数据要及时录入中国残联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年度统计台账和省“量服”平台。

注：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审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意、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格式 1-1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1-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格式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

致：四川韶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 年 XX 月 XX 日

(二)体现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格式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格式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致：四川韶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会保险，具有良好记录，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若已提供2021年至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需提供该承诺函。

格式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四川韶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无行贿犯罪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四川韶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无行贿犯罪记录，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格式 1-8 承诺函原件

承诺函

四川韶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二、完全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承诺函（如涉及）

四川韶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 X 项，我单位应具备（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XXXX 年XXX 月XX 日

注：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格式 1-9 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应提供的资质性证明材料（如涉及）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格式 1-10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实质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此页）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 复印件（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若供应商代表为“授权代表”时提供此页)

致：四川韶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_____ 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本次采购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 1、代理人身份证 (正面和反面) 复印件 (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和反面) 复印件 (加盖公章)

文件二： 其他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格式 2-1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_____

XXX年XX月XX 日

格式 2-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XXXX（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 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射洪市残疾人联合会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XXX 年XXX 月XXX 日

格式 2-6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供应商自拟实施方案格式

供应商自行拟实施方案格式，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相关内容；
- (2) 供应商对应综合评分表认为需要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7 服务要求应答表

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的应答情况
1		
2		
3		
4		
...		

注：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XXX 年XXX 月XXX 日

格式 2-8 商务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的应答情况
1		
2		
3		
4		
...		

注：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 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XX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9 响应函（实质性要求）

响应函

四川韶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天。
7. 我方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8. 在响应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次。在响应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有____次。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日仍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____次，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XXX年XX月XX 日

格式 2-10 知识产权声明函

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韶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项目报价中已经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

1、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求法律责任。

2、如供应商承诺后，在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则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11 主要人员情况表

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服务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XXXX XX 月 XX 日

格式 2-13 报价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报价承诺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承诺	_____（供应商名称）承诺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固定价格报价；报价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万元）。

注：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报价**。如不按要求报价或另行承诺其他收费标准的，视为对采购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 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 XXXX。

文件三： 响应文件电子档

格式 3-1 响应文件电子档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电子档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XX年XX月X X日

第八章 评审方法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方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审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6 评审委员会评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审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磋商程序

2.1 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评审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评审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2 评审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3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4 评审小组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和 2.3.2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2.4 磋商

2.4.1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签到顺序确定。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评审小组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评审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6 比较与评价

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若成交第一候选供应商并列，应当由采购人采取抽签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评审小组复核

评审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审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评审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审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审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审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评审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承诺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含商务、技术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章 2.3.1 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三、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本章节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评审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评审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评审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审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审分类
1	报价	0分	本项目为定额采购，价格不参与竞争	共同类 评审因素
2	组织管理方案	15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组织管理方案(至少包含①培训管理制度、②教师管理制度、③财会管理制度、④安全管理制度、⑤培训档案及学员档案建立管理制度等这五部分)进行评审，各项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可行逻辑清晰，方案各部分内容与本项目相关要求紧密结合，有利于促进本项目顺利开展实施的得 15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部分缺项、漏项扣 3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不合理或有漏洞不利于项目开展实施的扣 1.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缺陷不合理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是指凭空编造、逻辑漏洞或错误、科学原理错误、虽有内容但描述不完整、编写的内容和标准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特点不相关或与要求不一致、内容简略、不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等)</p>	技术类 评审因素
3	项目实施方案	3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含①总体培训规划、②培训目标、③培训内容、④人员配置及职责分工、⑤培训工作计划及对应保障措施、⑥培训质量管理目标及培训质量保障措施、⑦服务过程保密方案、⑧培训	

			<p>资料管理、成果资料提交及学员管理方案等这八部分)进行评审，总体培训规划全面、培训目标明确、培训内容针对性强、团队人员配置科学、职责分工合理、培训工作进度计划详细且对应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培训质量管理目标明确且培训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服务过程保密方案要求严格、培训资料管理及成果资料提交规范、学员管理制度科学，方案各部分内容与本项目相关要求紧密结合，有利于促进本项目顺利开展实施的得36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部分缺项、漏项扣4.5分，每有一处有缺陷不合理或有漏洞不利于项目开展实施的扣 3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缺陷不合理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是指凭空编造、逻辑漏洞或错误、科学原理错误、虽有内容但描述不完整、编写的内容和标准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特点不相关或与要求不一致、内容简略、不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等)</p>	技术类 评审 因素
4	教设备 配置	10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培训相关的教学设备配置中（至少包含①多媒体教学设备、②为学员提供相关的培训资料、③实操教学设备、④培训过程影音记录设备等这四部分）进行评审，多媒体教学设备齐全、为学员提供相关的培训资料丰富、实操教学设备及培训过程影音记录设备全面，各教学设备与本项目相关要求紧密结合，能满足本项目顺利开展实施的得10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部分缺项、漏项扣2.5分，每有一处有缺陷不合理或有漏洞不利于项目开展实施的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须提供相关设备照片</p>	技术类 评审因 素

			及购买/租赁发票原件扫描件) (注: 缺陷不合理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 是指凭空编造、逻辑漏洞或错误、科学原理错误、虽有内容但描述不完整、编写的内容和标准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特点不相关或与要求不一致、内容简略、不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等)	
5	企业实力	15分	<p>供应商拟派为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p> <p>1、具有相关专业专职师资, 每提供一个得1.5分, 本项最多得7.5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和劳动合同或聘书扫描件)</p> <p>2、具有相关专业的师资, 提供教师资格证, 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 本项最多得7.5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和劳动合同或聘书扫描件)</p>	共同类评审因素
6	履约能力证明	12分	<p>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 (含) 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的得 6分, 本项最多得 12分, 不提供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相关业绩完整合同 及成交 (中标) 通知书扫描件)</p>	共同类评审因素
7	应急预案	12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至少包含①服务过程中安全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交通安全、公共安全、食品安全等)、②消防安全与疏散保障措施、③疫情防控保障措施及医疗保障措施、④突发情况应急处理方案等这四部分)进行评审, 服务过程安全保障措施详细完善、消防安全与疏散保障措施可行、疫情防控保障措施严格、医疗保障充足、突发情况应急处理方案全面,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细节明确, 本项目后续服务有保障的得 12</p>	技术类评审因素

			<p>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部分缺项、漏项的扣3分，每有一处有缺陷不合理或有漏洞不利于项目开展实施的扣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缺陷不合理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是指凭空编造、逻辑漏洞或错误、科学原理错误、虽有内容但描述不完整、编写的内容和标准与本项项目采购需求和特点不相关或与要求不一致、内容简略、不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等)。</p>	
--	--	--	--	--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评审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评审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评审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评审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五、评审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 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p>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p>	<p>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p>
---	--

附件：

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全称)		报名时间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公司电话	
报名资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介绍信（原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料（在相应的地方打√）		
经办人 (签字)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提供的材料、信息均真实可靠，如有不符，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接受相关规定处罚。 经办人（签字）：		
报名资料附后	根据招标文件公告要求提供相应资料附后		
备注	代理机构电话：0825-6698088		